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号：包2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 2025 年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JXCG-C2025-0102，分包号：包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城区部分已竣工市政工程 2025 年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2.3992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永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包 2）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